附件1

2021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系列比赛暨

第十二届“互助保障杯”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比赛

实施方案

1. **时间**

比赛时间：2021年08月27日-28日

比赛地点：颐方园体育健康城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赛事名称：2021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系列比赛暨

 第十二届“互助保障杯”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比赛

主办单位：北京市总工会

 北京市体育局

承办单位：北京市职工体育协会

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协办单位：颐方园体育健康城

中式黑八传奇（北京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 海淀区围棋协会

媒体单位：劳动午报

**比赛组委会**

名誉主任：郑默杰 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、副主席

 赵 文 北京市体育局党组书记、局 长

主 任：赵丽君 北京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 杨海滨 北京市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 主 任：梁 怡 北京市总工会宣教部部长

 史江平 北京市体育局群体处处长

 孔宪菲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副主任

秘 书 长：柳 刚 北京市职工体育协会秘书长

副秘书长：龙 城 北京市总工会宣教部副部长

组委会下设：裁判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、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外联部、后勤部、安保部。

**三、比赛项目设置**

1、比赛分别设围棋、象棋两个项目，分设围棋团体赛、个人赛和象棋团体赛、个人赛。

2、象棋比赛采用中国象棋协会制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进行9轮积分循环比赛。

3、围棋比赛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制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进行积分循环比赛，具体比赛轮次视参赛人数决定。

4、具体规定将根据报名情况见比赛补充规定。

**四、活动规模**

象棋围棋参赛总人数200人左右。参加人员主要来自基层职工中的象棋、围棋爱好者。

**五、参赛资格**

1、凡本单位的正式在册职工（2020年12月31日前至今），并同时享受本单位给予的“五险（三险）一金”保障。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比赛者。现役职业棋手不允许参赛。

2、请各单位于比赛报名截止前（8月20日）将以下材料提交到邮箱2964322468@qq.com（电子版）

 （1）参赛队员在职证明含本单位五险一金证明（参赛队员签字、盖章）

 （2）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。

 （3）自愿参赛责任书（参赛队员签字、盖章）

**六、报名办法**

1、参赛资格

（1）本单位的正式在册职工（2020年12月31日前至今），并同时享受本单位给予的“五险（三险）一金”保障。

 （2）外聘劳务职工除出具“五险（三险）一金”证明外，同时需要出具双方单位签订的劳务协议（2020年12月31日前）。

 （3）本行业属地管理的职工除出具“五险（三险）一金”证明外，同时需出具该职工所在企业证明（2020年12月31日前）。

2、参赛人数：

象棋、围棋参赛人数需报名4人以上（含4人，男女均可），不足4人的不计算团体成绩。

3、凡报名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，不得更换运动员，如出现重复报名或冒名顶替参赛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。（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如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其参赛队比赛成绩）

 4、有心脏病、高血压等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人员不得报名参赛。

5、参加比赛的单位在市总工会官网（www.bjzgh.org）下载并填写《2021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系列比赛暨第十二届“互助保障杯”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比赛报名表》，电子版参赛队员证明、自愿参赛责任书等和报名表一同发送到邮箱2964322468@qq.com。确认电话：65544461、13521564903（同微信）。

6、本次比赛不召开领队会，请报名参加比赛的单位领队务必添加微信13521564903进入领队群。

 7、报名截止时间:2021年8月20日下午4点。逾期不予补报，报名后不得更改和弃权（参赛人员名单经组委会审核不合格者，可更换运动员）。

 8、各参赛代表队按组委会通知日期于赛前由裁判进行比赛分组抽签（发到领队群），按编排的竞赛日期进行比赛。

 9、大赛组委会将统一为参赛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**七、奖项设置**

本次比赛设置以下奖项：

1、象棋、围棋团体赛：分别各取前八名，分别颁发奖杯、奖牌和奖品。

2、象棋、围棋个人赛：分别各取前八名，分别颁发奖牌和奖品

**八、裁判委员会**

1、裁判长分别由象棋、围棋裁判担任。

2、承办单位选调大赛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。

3、所有比赛规程均由2021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系列比赛暨第十二届“互助保障杯”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比赛组委会解释。

**九、仲裁委员会**

 大赛设置仲裁委员会，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仲裁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组委会选聘。提出申诉者，需在24小时内向仲裁和纪律委员会递交书面材料，并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500元。